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立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已服务9年，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玲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规模：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公司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上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五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碧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少泽，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卫俏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致同所拟收取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3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财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内控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5.7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4年底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公司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立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先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致同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立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已服务9年，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玲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规模：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公司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上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五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碧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少泽，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卫俏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

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致同所拟收取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3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财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内控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5.7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4年底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公司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立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宜，先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致同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立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已服务9年，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玲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业务规模：致同所2024年度营业收入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公司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食品饮料、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上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五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五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碧涛，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